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MGZCS-G-F-260074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39 号

乙方：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环境公约履约大楼 4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治区省级碳排放因子库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ZCS-G-F-260074（合同包 2）（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 对于煤炭采掘-发电一体化行业开展区域碳排放因子入库标准化研究。其中碳排放因子检测及计算，工作方案，数据取得，技术路线等需满足《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工作指引》《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GB/T 24067-2024）《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5 年版）》以及煤炭温室气体排放检测标准规范等各项要求；

2. 围绕采掘类行业的特色，分别选取蒙东/蒙西相关区域开展不同采掘形式下伴生温室气体泄露年度检测数据更新方案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计划研究，分别开展不同区域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3. 提供 4 个不同地区、不同采掘形的煤电一体化项目的排放因子报告。

二、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4. 乙方应根据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或验收）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交付成果。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39 号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赵若杰 19910278898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胡敬韬 15354878989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640000.00 元（小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四
伍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第一期：项目合同签订后首先支付 40%，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后，甲方依照财政结算流程办理首款支付；

第二期：项目完成中期评估后支付 40%，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后，甲方依照财政结算流程办理二期款支付；

第三期：项目完成终期验收后支付 20%，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后，甲方依照财政结算流程办理尾款支付。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75070188000115296

八、项目绩效评估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或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

（二）项目完成后，甲方(或会同相关部门、评估机构)对项目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服务标准满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验收。

（三）绩效评估验收方式：同项目技术验收同期进行。

（四）验收程序与标准：绩效目标表及绩效自评估报告。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保密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对其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期间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即不得将有关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间，自获得保密信息起至该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时止。该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侵权责任。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

期支付金额 全部 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五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 甲方驻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胡敬书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2020年4月



2020年4月24日

